訴 願 人 游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年11月4日北市都建字第0998078750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,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本市萬華區華西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(下稱系爭建物),領有 60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,核准用途為「店舗及住宅」(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 G 類辦公、服務類 G-3 供一般門診、零售、日常服務之場所及 H 類住宿類 H-2 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),訴願人於該址獨資設立「○○」。經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於民國(下同) 99 年 9 月 24 日派員至系爭建物臨檢,查獲訴願人涉有經營酒吧業(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,酒吧業係指提供場所,備有服務生陪侍,供應酒類、飲料之營利事業)之情事,乃當場製作臨檢紀錄表,並以 99 年 10 月 20 日北市警萬分行字第 09931352100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處等相關機關依權責查處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違規使用為酒店業(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 B 類商業類 B-1 供娛樂消費之場所),有跨類組變更使用之情事,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,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,以 99 年 11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

9980787500 號函,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 6萬元罰鍰,並限期 3個月內改善或辦理用途變更或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合法證照。該函於 99 年 11 月 10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99 年

- 11月17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理由
- 一、按建築法第2條第1項規定:「主管建築機關,在中央為內政部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;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」第73條第2項前段及第4項規定:「建築物應依核定 之使用類組使用,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、防火區劃、防 火避難設施、消防設備、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,應申請變更使用 執照。」「第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、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 管建築機關定之。」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定: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,處建築物所有權人 、使用人、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,並限期改善或

補辦手續,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,得連續處罰,並限期停止其使用。 必要時,並停止供水供電、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,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:一、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,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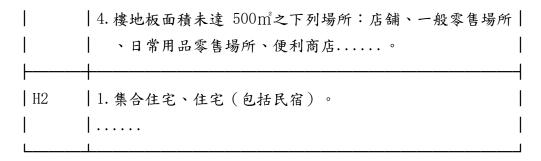
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1 條規定:「本辦法依建築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:「建築物之使用類別、組別及其定義,如下表。」

(節錄)

_ 類別 L		 組別定義 	 組別 	
「 B 類 		│ │供商業交易、陳列展售 │、娛樂、餐飲、消費之 │場所。		 供娛樂消費之場所。
	服務類	供商談、接洽、處理一 般事務或一般門診、零 售、日常服務之場所。		
 II 類 	 住宿類 	 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 		 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 場所。

「前項建築物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表如附表一。」 附表一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(節錄)

類組	 使用項目舉例
B1 	1. 視聽歌唱場所(提供伴唱視聽設備,供人唱歌場所) 酒店(備有服務生陪侍、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場所)。
G3	

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7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:「.....公告事項:一、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,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.....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系爭建物實際經營飲酒店業,已於99年10月15日辦理商業登記核准 在案,並未經營酒吧業,只是提供場所給客人飲酒,且從未僱用女性陪侍者陪酒。

附卷可稽,是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物涉有跨類組變更使用之情事,固非無見。

四、惟查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99 年 9 月 24 日臨檢紀錄表記載略以:「.....檢查時間:99 年 9月24日 0時23分......地址:華西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.....現場負責人:潘○○檢查情形......二、該場所......有提供視聽歌唱設備 1 具......供不特定客 人於現場消費。三、臨檢時現場有客人 等 3 人在場消費......。四、臨檢時現 場有......僱女性服務生等 4 人在場坐檯陪侍.....。五、負責人潘○○確認前述在場 人均屬實無誤.....。七、.....無販售酒類飲料....。」而系爭處分函之主旨欄卻 記載略以:「臺端.....未經核准擅自違規使用為『○○』酒吧業,業已違反建築法規 定.....。」又據原處分機關 99 年 12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38901900 號函附答辯書載 以,訴願人實際使用為酒店(即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 之酒吧業),乃屬「商業類第 1 組(B-1)」,為「備有服務生陪侍,供應酒類或其他 飲料之場所」。然查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 之酒吧業與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 B 類商業類 B— 1 項目規定之酒店, 均為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營利事業或場所。上開臨檢時雖查獲有女性服務生陪侍,惟 未查獲有販售酒類飲料,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違規使用為酒店業(B 1),即有疑義。另前開臨檢紀錄表記載系爭場所有提供視聽歌唱設備供客人於現場 消費,是否該當於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所稱之「視聽歌唱場所」?亦不無疑 義,自有究明之必要。從而,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,應將原處分撤銷

,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 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有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萍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宗 德 委員 劉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戴東麗 委員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施文真 年 1 100 月 10 日市長 郝 龍 斌 中華民國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